

012216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雄县土地志

雄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保定市土地志系列丛书

雄县土地志

雄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2002年12月

《雄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郝毅生 (全国土地志指导小组成员)

主 任 潘智勇

副主任 刘维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祥 王桂臣 刘泽桥 肖其茂

曾参加编委会领导的有

张振录 侯章栾

编辑人员

主 编 刘维领

副主编 唐 浩 (执行) 肖其茂

编 辑 何贵皓 孔 强 陈永生 岳晓玲

编 务 袁国君 徐忠义 宋克芳 郝顺通

杜翠莲 高新宇

《雄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郝毅生 (全国土地志指导小组成员)

主 任 潘智勇

副主任 刘维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祥 王桂臣 刘泽桥 肖其茂

曾参加编委会领导的有

张振录 侯章栾

编辑人员

主 编 刘维领

副主编 唐 浩 (执行) 肖其茂

编 辑 何贵皓 孔 强 陈永生 岳晓玲

编 务 袁国君 徐忠义 宋克芳 郝顺通

杜翠莲 高新宇

序

首部新编《雄县土地志》经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志办公室精心组织实施，编修人员广征博采、辛勤笔耕，几经修改，于今成书付梓。这是全县国土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丰硕成果。

《雄县土地志》在编纂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贯通古今，详今明古，纪实求真，客观地记述了雄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清晰地展示了雄县土地制度、赋税的历史演变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土地管理的工作业绩。让世人从一侧面了解古今土地概貌，藉以古为今用，为雄县政治、经济、文化服务，此即编纂该志之初衷。

土地乃万物发端之母，人类社会的发展无一不与土地息息相关。“欲政通人和，必先明地情而兴地利，”古今中外概莫例外。千百年来，我们的先辈披荆斩棘，艰辛耕耘，同大自然搏斗，抗争；拓荒原、疏河道、淤淀泊、开拓良田。然终被官宦豪强所攫取，留给人们的只有贫困和饥寒。新中国成立后，雄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土地归农民所有，随即走上了农业合作化道路，由农民所有制逐步转变为集体土地所有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雄县经济建设进入有序、高速发展时期，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瞩目的成就。然而，国土

管理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随着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各类建设用地增加，人地矛盾日益突出。坚持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国土资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编修土地志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尽管编纂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无奈时代久远、资料残缺、水平所限、经验缺乏、差错漏缺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雄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维领**

2002年12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真实地反映雄县辖区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时期断限 上溯至明代置雄县，下断下 1996 年底。个别事物的记述下延至 2002 年。

三、体例结构 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采用章、节、目结构。志首为概述，其后为大事记，正文分地理环境、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地税地价、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地开发与复垦、土地监察、科技与宣传、土地管理机构共十四章，志后设附录、编后记。

四、表述形式 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力求图文并茂。

五、纪年方法 民国前采用历史纪年用汉字书写，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 新中国成立前按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建国后按有关规定行文。所用土地数据，主要采自县统计局，土地详查后，以县土地管理局的为准。

七、称谓书写 以各个历史时间的称谓书写。地名以事件发生

时的称谓书写，后有变更者，括号说明。

八、资料来源 新中国成立的主要采自明、清、民国时期的县志和有关史书、专著；主要采自县有关部门保存的史料，部分采自民间口述。

九、注释 采用页下注。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地域环境

第一节 区划建置	(35)
一、地理位置	(35)
二、建置沿革	(35)
三、区域变迁	(38)
第二节 自然环境	(49)
一、地质	(49)
二、地貌	(51)
三、水文气候	(53)
四、土壤植被	(62)
五、矿产	(69)
六、河流淀泊	(69)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土地面积	(8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82)
一、县级土地利用现状	(82)

二、乡镇级土地利用现状	(116)
第三节 其它资源	(145)
一、石油	(145)
二、地势温泉	(145)
三、矿泉水	(148)
四、旅游资源	(148)
第四节 人口与耕地	(149)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157)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62)
一、土地改革	(162)
二、互助组	(1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169)
一、集体所有制	(169)
二、国家所有制	(170)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179)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183)
一、集体农用地使用制	(183)
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	(184)
三、农村宅基地使用制	(186)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187)
一、明清民国国有土地使用制	(187)

二、新中国国有土地使用制	(190)
--------------------	---------

第五章 地税地价

第一节 土地赋税	(199)
一、明清时期的赋税	(199)
二、民国时期田赋	(202)
三、新中国土地税费	(204)
第二节 土地价格	(210)
一、土地买卖价格	(210)
二、征用地价格	(211)
三、土地出让价格	(212)
第三节 税费管理	(213)

第六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土地调查	(217)
一、民国前的土地调查	(21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调查	(219)
第二节 土地登记	(231)
一、民国前的土地登记	(231)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登记	(232)
第三节 土地统计	(233)
一、统计内容	(233)
二、统计制度	(233)
第四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234)
一、目的与任务	(234)

二、工作过程 (234)

第七章 土地规划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39)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指标 (239)

二、新增非农业建设用地指标控制 (241)

三、土地利用分区 (242)

第二节 农业区划 (252)

一、西南部粮、菜、果区 (252)

二、中部、东北部粮、棉区 (253)

三、东部大洼地、粮、林区 (253)

四、西北部粮、油、林、果区 (254)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257)

一、征地审批权限 (257)

二、征用、划拨土地程序 (259)

三、补偿和安置 (261)

四、建设用地清查 (263)

第二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264)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266)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权属 (266)

二、农村宅基地立户条件和占地标准 (267)

三、宅基地的审批 (268)

四、费用 (268)

五、农村宅基地清查	(269)
-----------------	---------

第九章 土地保护

第一节 洼地改造	(273)
一、扬水机站	(273)
二、排水干渠	(274)
三、开挖友谊河	(275)
第二节 水土流失治理	(276)
一、防洪工程	(276)
二、植林造林	(277)
第三节 耕地保护	(278)
一、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原则	(278)
二、保护重点	(278)
三、建立农田保护区的程序	(279)
四、保护措施	(279)
第四节 高科技农地保护	(280)
第五节 非农土保护	(281)
第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282)
一、编制原则	(282)
二、编制依据	(283)
三、保护区指标分级	(284)

第十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第一节 民国前的土地开发	(28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开发	(290)

一、盐碱地开发	(290)
二、沙荒地开发	(292)
三、淀泊坑塘开发	(293)
四、滩涂开发	(294)
五、经济区开发	(295)
六、城区土地开发	(296)
第三节 土地复垦	(299)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及职责	(304)
第二节 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及处理	(305)
一、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	(305)
二、土地违法案件处理程序	(305)
三、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308)
第三节 土地案件的调处	(312)
第四节 土地信访	(313)
第五节 坚持综合治理创建“三无”乡镇	(315)

第十二章 科技与宣传

第一节 土地规划实施计算机管理	(319)
一、软件开发的设计结构和环境条件	(319)
二、各功能模块说明	(320)
三、软件使用方法说明	(323)
四、管理软件(略)	(323)
第二节 土地宣传	(323)

一、土地立法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土地管理取得的主要成就	(324)
二、雄县耕地减少情况和违法占地的种种表现	(325)
三、宣传立法的指导思想及其阐明的重要规定	(325)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土地分管阶段	(332)
第二节 土地统管阶段	(332)
一、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332)

附 录

一、文件辑存	(341)
二、历代名人咏雄县	(367)
三、历史文献	(372)
编后记	(385)

概 述

